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永裕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489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113年度簡字第489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永裕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叁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永裕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明知賭博網站（wa.kol68.com）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線上賭博網站，自民國113年3月起至同年5月10日為警查獲時止，在新北市○○區○○路00號1樓，使用彩券行內之電腦主機、iPhone7 plus手機，以賭博網站帳號「am025」、密碼「qaz029」進行線上下注，簽賭「臺灣今彩539」、「天天樂」及「大樂透」。「臺灣今彩539」的玩法就是看當天台彩539開獎數字；天天樂是看美國天天樂開獎的數字；「大樂透」之賭博方式為以核對當期「台彩大樂透」開獎號碼為依據，分為簽選2組、3組號碼（俗稱二星、三星、四星）3種，每種簽注每支新臺幣（下同）80元，再以賭客簽選之號碼核對「台彩大樂透」所開出之號碼決定輸贏，凡對中開獎號碼者，「二星」可得彩金5,300元，「三星」可得彩金5萬7,000元，「四星」可得彩金70萬至80萬元，倘押中即可依賠率贏得彩金，若未押中則賭資全歸該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與該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財物。嗣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3年5月10日至上址彩券行內執行搜索，並扣得電腦主機、iPhone 7plus手機等物，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理 由

04 一、訊據被告李永裕對於上揭賭博犯行業經坦承不諱，並有扣案
05 桌上型電腦主機、iPhone 7 plus手機可稽，事證已甚明
06 確，被告自白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08 賭博財物罪。聲請書認係構成同法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自
09 有未合，然起訴書事實已經載明相關網路賭博之事實，引用
10 法條顯係誤載，本院逕予更正如上，此與被告防禦權亦無影
11 響，僅此敘明之。被告於113年3月起至113年5月間查獲為
12 止，基於同一之賭博犯意，反覆以網際網路進行賭博財物之
13 行為，係於相近之時間、地點密接為之，且犯罪目的與侵害
14 法益同一，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15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
16 罪。

17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
18 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亦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
19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前有賭博、重利
20 等前科，素行不佳，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其犯後
21 始終坦承犯行，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賭博期間，
22 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工
23 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
24 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

26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7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28 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扣案電腦主機、iPhone 7 plus手機
29 雖係供本件被告賭博犯罪所用之物，然均非被告所有，此有
30 被告警詢筆錄可查(見偵卷第8頁)，既非被告所有，與上揭
31 沒收之規定不符，本院無從予以宣告沒收。

01 (二)至於扣案得現金新臺幣(下同)27萬4,910元、空白簽單1疊、
02 iPhone 8 PLUS白色手機，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賭博有關，
03 自難予以沒收，亦併予餘明。

04 五、不另無罪諭知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永裕基於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
06 眾賭博等犯意，自113年3月起至113年5月10日14時10分許為
07 警查獲時止，作為線上賭博網站之「代理」，提供位在新北
08 市○○區○○路00號1樓之台灣彩券蕎鑫彩券行，作為公眾
09 得出入之賭博場所，供不特定之賭客親自到場或透過網路向
10 其下注簽賭「臺灣今彩539」、「天天樂」及「大樂透」。

11 「臺灣今彩539」的玩法就是看當天台彩539開獎數字；天天
12 樂是看美國天天樂開獎的數字；「大樂透」之賭博方式為以
13 核對當期「台彩大樂透」開獎號碼為依據，分為簽選2組、3
14 組號碼（俗稱二星、三星、四星）3種，每種簽注每支新臺
15 幣（下同）80元，再以賭客簽選之號碼核對「台彩大樂透」
16 所開出之號碼決定輸贏，凡對中開獎號碼者，「二星」可得
17 彩金5,300元，「三星」可得彩金5萬7,000元，「四星」可
18 得彩金70萬至8萬元，如未簽中，則賭資全歸李永裕所有，
19 李永裕即以此方式賭博財物，並於收受賭客簽注單後，在上
20 址使用電腦、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賭博網站wa.kol68.com
21 後，使用賭博網站帳號「am025」、密碼「qaz029」進行下
22 注。嗣經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搜
23 索，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
27 應依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
28 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
29 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30 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
31 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

01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
02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
03 0年上字第1831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
04 6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
05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06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07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08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
09 旨參照)。

1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以本院搜索票、臺北市
11 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
12 份，復有空白簽單1疊、現金27萬4,910元、桌上型電腦主機
13 及手機2支；復有賭客吳重復簽注單收據及現金1,160元在
14 卷，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曾以扣案之電腦主機
15 登入賭博網站，並以iPhone 7 plus手機拍攝簽賭金額及單
16 據紀錄及資料，惟堅詞否認有何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
17 眾賭博犯行，並辯稱：我是薔鑫彩券行員工，現金是運動
18 彩券之錢，空白簽單均非賭博簽單，係來彩券行之老人看不
19 懂台彩之數字，用以說明簽彩券之用等語。

20 (四)經查：

- 21 1.檢察官聲請書認定，被告聚眾賭博之賭客為吳重復，並以扣
22 案之簽注單收據、現金1,160元為其論據，然被告否認有聚
23 眾賭博之犯行，查卷內無任何吳重復涉嫌賭博之筆錄及與簽
24 單內容相符之證詞，檢察官就此部分首先未盡舉證責任，自
25 不能證明。
- 26 2.檢察官聲請書舉出，本院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
27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復有空白簽單1
28 疊、現金27萬4,910元、桌上型電腦主機及手機2支等物，均
29 無法證明被告確有營利意圖、聚眾賭博等構成要件行為。
- 30 3.本院審理時亦請公訴檢察官就其他有關營利賭博罪之相關證
31 據，是否舉出證明方法，然於本院審理終結前，均未就此補

01 充相關證據資料，併予指明。

02 (五)綜上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尚不足認被告此部分亦涉
03 犯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意
04 圖營利聚眾賭博罪。本件既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惟檢
05 察官認此部分與前開經認定為有罪之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
06 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褚仁傑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黃磊欣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4 ，亦同。

2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6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27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